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息县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合同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息财公开-2026-02-2

甲方：息县人民医院

乙方：南阳市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息县人民医院（甲方）委托中勤（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为：医用氧（液态）1470.00 元/吨。

二、质量标准：

技术指标：按国家标准执行：《中国药典》2025 版二部“氧”的要求,纯度 $\geq 99.5\%$ 。

三、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本次签订为第一周期。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四、医用氧（液态）及其他医用气体的供应

甲方需提前电话通知（订气电话：0377-63636166 或 13723000138）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采购计划。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遇到突发情况时，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保证院区医疗用氧安全）将货物送达指定的地点。

五、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医用氧（液态）由乙方出具随货通行单、医用氧（液态）成品放行证、医用氧（液态）检验报告单。

2、甲方委派验收人员对医用氧（液态）的质量和数量（以罐体液位计或地磅计算）进行验收。

3、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验收乙方产品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六、货款结算

双方每月月初，对上月医用氧气的使用数量进行统计核对，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户结清上月货款。款项超过3个月逾期未付的，乙方有权停止供货，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所供应的医用液态氧需要达到医用气体和纯度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二部要求医用氧标准。须保障供货且氧含量 $\geq 99.5\%$ 的指标要求。

2、乙方应满足甲方在合同期内长期不间断用气的要求，对于不符合质量、标识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给予退换。

3、乙方必须配有专职危险货物驾驶员并同时配有随车专职押运员。

4、乙方送货人员须具有危险品运输驾驶证，危险品运输押运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送货人员的身份证、危险品运输驾驶证、危险品运输押运证。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在安全、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行为有经济追偿权。

6、乙方应积极主动承担因供应不及时或出现质量问题所导致的违约责任。在运输过程中，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7、合同期内，若乙方不能及时供货，甲方可自主选择第三方进行采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甲方从第三方采购产生的差价由

乙方承担；

8、乙方如因在医用气体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生产经营，而受到有关部门查处，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自身原因无法经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同时，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9、在双方履行执行中，如果招、投标文件和协议与上级要求有冲突，双方按照上级要求执行，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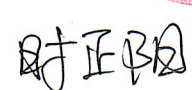
10、乙方需严格按照《液氧汽车槽车卸车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充装，如不遵守槽车卸车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违约责任

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若有问题，需双方协商解决。

九、双方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息县人民医院	南阳市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南阳市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霍永翔